**第三届苏州南红文化艺术暨多玉种雕刻展 参展报名及合同书**

**一、展位承租人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展会主要参展品种 |  |
| 预定展位位子 | 外场（ ） | 展位编号 |  | 展位费用 |  |
| 我（单位）决定参加2016年5月13日至16日在苏州市姑苏区带城桥路151号（苏州南红交易中心）举办的“第三届苏州南红文化艺术暨多玉种雕刻展”，并自觉遵守展览会的有关规定。不转租、转让展位；非天然材料要明示，并提前告知消费者；不擅自接灯具，违规用电；参展的展位名称与参展合同书上的名称一致；不售假冒伪劣产品；不挪用其他展位的桌椅等物品，每天按时开展，不提前撤展；如有违反，愿按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保证支付各项参展费用，同意交纳1000元作为不售假和损坏展会物品的保证金。服从展会安排，展会期间参展的主要品种与合同书保持基本一致，如不一致主办方有权调整展位。 参展方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**二、主办方**

主办单位：苏州市玉石文化行业协会南红专业委员会

电话：0512—65113836

承办单位：苏州国色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

电话：18061936356 13812969069 0512—68556619

展会费用收款人：丁桦 账号：621790 6101003660573

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带城桥支行

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

**注：（1）参展方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；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并与合同书一起提交（或发电子档）给主办方备案**

**（2）凡证件虚假者和售假者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，并不退还参展费用**

**（3）主办方有修改展位图、调整展位的权利**

**（4）参展品种必须是天然无忧化材料，非天然需提前说明**